

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行政处罚决定书

浙监能稽查〔2020〕2号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浙江振心智能配用电服务有限公司：

法定代表人：沈军

住址：浙江海盐县武原镇盐北西路 367 号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304243279048458

一、违法违规事实和证据

经调查核实，2017 年 8 月，你公司虚构 5 名专业技术及经济管理人员、2 名电工，向我办申请并取得了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（承装类五级、承修类五级、承试类五级），违反了《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》第九条、第十条

规定。以上事实有你公司人员社会保险费参保证明、工资单等书证、现场检查事项确认书、对相关人员的询问笔录等证据为证。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

2019 年 10 月 14 日，我办向你公司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，并告知你公司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你公司于 10 月 18 日提交了申辩材料。经行政处罚委员会审议，部分采纳了申辩意见。

我办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、《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九条规定，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1. 警告；
2. 罚款一万五千元。

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办开具的电子《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上携带的缴款码至任一家代理银行营业点缴纳处罚款项（代理银行：中国银行、中国工商银行、中国建设银行、中国农业银行、交通银行、光大银行、中信银行、华夏银行、平安银行、兴业银行、招商银行、邮政储蓄银行）。逾期不缴纳的，将每日按罚款数额 3%加处罚款。

三、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，或在六个月内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(此页无正文)

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

2020年4月9日



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综合处

2020 年 4 月 9 日印发

